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方繼正

代 理 人 黃仕翰律師

游弘誠律師

顏名澤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O 1自民國115年5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
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
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
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
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
236萬1,693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
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而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

01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
02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05 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07號受
06 理，惟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遂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此
07 有調解紀錄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114年
08 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07號卷第171、115頁，下稱消債調
09 卷），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卷核閱屬實。從而，本院應
10 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
11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2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13 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揚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14 司，從事社區大樓物業工作，每月薪資4萬5,000元，現因另
15 案遭強制執行故每月遭強制扣薪三分之一等節，業據其提出
16 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老年災保被保
17 險人投保資料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
18 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12月25日執行命令等件為證
19 （見消債調卷第29至31、41頁、本院卷第121至127、195
20 頁）。然按債務人遭強制執行扣薪部分，強制執行所扣押之
21 薪資雖不得由債務人所任意處分，惟應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
22 債務，而使債務人享有減少負債總額之利益，自不得於計算
23 債務人收入時重複扣除（102年第二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
25 小組意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裁
26 定要旨參照），故就聲請人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三分之一部
27 分，仍應計入其每月收入。復參聲請人自112年9月2日起迄
28 今除於114年2月20日、114年6月11日分別領有一次退休金、
29 補發提繳時差退休金共10萬5,871元外，未領有其他津貼、
30 補助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
3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附卷可參

01 (見本院卷第59至65頁)，而前開退休金部分，因無經常
02 性，核屬一次性給付，故不予列計為聲請人固定收入；此
03 外，復查無聲請人有何其餘固定收入，故本院認應以每月4
04 萬5,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5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06 1.必要生活費用

07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11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12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13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14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
15 明文。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必要生活費用部分，願依每人每月
16 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本院審酌
17 聲請人現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
18 參（見消債調卷第53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
19 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7,750元之1.2倍即2萬
20 1,300元（計算式： $1萬7,750元 \times 1.2 = 2萬1,300元$ ，元以下
21 四捨五入，下同），是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22 用。

23 2.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24 聲請人主張其需與配偶高○蓮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方○晰，
25 願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扶養費數額等
26 語，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消債調卷第54頁）。查方
27 ○晰為104年生，為未成年人，是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
28 定，其自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本院審酌方○晰現居住於
29 臺北市文山區，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北市每人
30 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744元之1.2倍即2萬4,893元（計算
31 式： $2萬744元 \times 1.2 = 2萬4,893元$ ），並以此數額作為被扶養

01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基礎，扣除高○蓮分擔之部分，
02 則聲請人每月需支出之扶養數額為1萬2,447元（計算式：2
03 萬4,893元÷2人=1萬2,447元）。

04 (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4萬5,000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
05 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尚餘1萬1,253元可供支配（計算式：4
06 萬5,000元－2萬1,300元－1萬2,447元=1萬1,253元）。又
07 聲請人陳報其名下財產尚有：郵局存款556元、合作金庫銀
08 行存款706元、第一銀行存款869元、台北富邦銀行存款76
09 元、台新銀行存款23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42元等項（下合
10 稱系爭財產），共計2,272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1 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
12 果、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暨內
13 頁影本、第一商業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台北富邦銀行
14 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台新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國泰
15 世華銀行對帳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16 在卷可憑（見消債調卷第27頁、本院卷第129至137、141至
17 189頁）。然依相對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
18 為662萬1,212元（詳如附表所示），縱扣除系爭財產價值後
19 仍餘661萬8,940元（計算式：662萬1,212元－2,272元=661
20 萬8,940元），倘以聲請人每月所餘1萬1,253元清償債務，
21 尚須49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661萬8,940元÷1萬1,253
22 元÷12月÷49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
23 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
24 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
25 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是本院審酌
26 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
27 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28 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
29 之必要。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31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1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2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3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爰裁定
04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6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7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8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聲
09 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
10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
11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聲請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2 的，附此敘明。

13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5年5月19日下午4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李文友

22 附表：

23

編號	名稱	債務金額（新臺幣）	卷頁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報非本件債權人。	本院卷第67頁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萬8,307元	本院卷第71頁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萬3,097元	本院卷第75頁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報非本件債權人。	本院卷第81頁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萬7,274元	本院卷第85頁
6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萬7,110元	本院卷第93頁

(續上頁)

01

7	元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萬元	未陳報，暫依聲請人債權人清冊所載金額。
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9萬8,033元	本院卷第103頁
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萬7,391元	本院卷第111頁
合計		662萬1,212元	